

NHBG2023004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文件

南经促〔2023〕46号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电子商务创业孵化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为推动南海区电子商务迈上新台阶，提升全区电子商务工作效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经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促进局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3年7月20日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电子商务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南海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明确区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和管理机制，以“优中选优、示范引领”为原则，树立示范基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府〔2022〕4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以“政府引导、产业导向、自主申报、专业评审、动态管理、择优扶强”为原则，通过认定及授牌，将电商创业孵化与本地优势产业相结合，推动创业与产业共同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是指由各级政府部门、高校或社会力量在我区投资建设并依法注册登记，以培育初创型、创新型小微电商企业为目标，为初创小微电商企业或创业电商团队提供低租金、低收费的创业环境，并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管理咨询、融资服务、事务代理等孵化服务，能够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具有滚动孵化创业实体功能和较强示范效应的创业载体。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地运营主体

1. 基地运营主体应是在南海区内依法办理商事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的独立法人企业，由高校、产教研融合企业或社会力量在我区投资建设并依法注册登记。

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申报主体近三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创业孵化场地保障

1. 申报主体自有不动产产权清晰或租赁不动产合同明确（租用场地的，从申报之日起尚有 2 年以上租赁期限），在使用期限内不得变更用途。

2. 创业孵化场所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创业孵化场地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配备有公共服务场地，可用于综合服务、产品展示、业务洽谈、交流活动等。

（三）专业运营管理

1. 依法成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运营时间在 1 年或以上。

2. 配备不少于 5 人创业服务团队（其中包括不少于 2 名专职创业导师或不少于 3 名具备两年以上创业服务经历的成员）。

3. 配备创业导师团队，团队中应有不少于 5 人具备创业导师证的创业导师。

4.引入或已达成战略合作的电商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5.每年举办各类创业活动不少于 15 场（含推荐孵化企业、团队参加国家、省、市各级商务部门举办的各类电商创业大赛、成果展示、经验交流等相关活动）。

（四）创业孵化及带动就业

1.在孵创业企业实体不低于 20 户，基地内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总人数不少于 160 人（以社保证明为准）且企业注册地和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基地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上述内容需同时满足。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港澳青年、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以上群体简称重点群体）上述人员创办的企业，入驻基地在孵时限不超过 5 年。

2.有明确的孵化周期，具有滚动孵化效应，孵化期满未退出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不纳入在孵创业实体统计范围（企业和团队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在孵团队在孵化期完成登记注册的可放宽最长 1 年）。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五条 申报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申报材料封面(附件1);
- (二) 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2);
- (三) 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书(附件7);
- (四) 对照本办法第二章所列认定条件逐项提供证明材料(附件3、4、5、6、8);
- (五) 申报承诺书(附件9)。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流程

第六条 申报管理及认定工作遵循“各级负责、公开公正、动态管理、择优支持”的原则,于每年8-9月组织申报认定工作,由南海区经济促进局牵头组织实施,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初审工作。

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收到区经济促进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后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 申报

1. 按照属地原则,申报主体填报第三章所列申报材料后,先提交电子版至申报主体所在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进行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审查,通过后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封面及侧边加盖申报主体公章,提交至所在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2.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材料,由申报主体所属镇(街道)经

济发展办公室自收到纸质申报材料后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后报送区经济促进局。

（二）评审

1. 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材料进行评审，第三方机构于14个工作日内出具材料评审意见。区经济促进局按照镇（街道）初审意见和第三方机构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2. 现场审查。区经济促进局收到第三方组织提交的材料评审结果后，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现场复评并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评审意见。

3. 征求意见和公示。根据材料评审和实地走访评审的结果，由区经济促进局将拟通过评审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在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认定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意见处理完毕后区经济促进局在7个工作日内正式公布评审结果并在政务网站公告。

第五章 授牌机制

第七条 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经认定后，统一颁发《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书》并授予牌匾。牌匾样式由区经济促进局统一样式，被授予主体不得擅自更改任何字样与样式。实行“一

牌一基地”，禁止同一牌匾复制到多个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使用。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八条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全区范围内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的发展指导。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本区域内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发展的具体指导与协调。

第九条 区经济促进局对已认定的各类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

（一）被认定的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需于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通过政务邮箱向区经济促进局上报该季度运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进度、动态情况、交易额、创新管理机制），并抄送所属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二）区经济促进局定期组织企业代表座谈、实地回访考察等。

（三）对于发生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现弄虚作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孵化基地，取消资格称号。

（四）基地运营主体的经营主体、产权、主营业务、生产交易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及时向区经济促进局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终止资格称号，并在政务网站公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南府〔2022〕48号）的申报，创业孵化基地资格有效期与上述扶持办法有效期一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0日施行，有效期与《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南府〔2022〕48号）保持一致，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则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海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 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递交时间：

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印制

附件 2

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见下页)

所属镇（街道）：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地 址				
运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机构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基地场地保障情况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资产总值 (万元)		基地资产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
	基地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基地运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作		
	与场地提供方关系(单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使用(租用)期限(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具体年限: _年 (到期日期: _年 _月_日)
创业孵化服务能力	基地专职服务团队人数(人)			
	引入或已达成战略合作电商服务机构(个)			
	基地的创业导师人数(人)			

	近 1 年基地组织开展的行业交流、项目路演、投资对接等创业活动的场数	
	已孵化创业实体数量(个)	
	已入驻创业实体数量(个)	
	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人)	
	已迁出企业数(个)	
	已迁出创业团队(个人)数(个)	
基本情况	(500 字以内)	
获奖、获扶持情况		
所属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管理人员名册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扩展

附件 4

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师资队伍成员名册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盖章):

姓名	出生 年 月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人员类别	备注

附表提供： 1、提供创业导师名册以及基地与创业导师签订合作协议。

2、提供创业导师资质文件，即政府部门颁发的师资证书、红头文件、牌匾等。如人社的创业导师红头文件、创业培训师资证、科技部门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等。

附件 5

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名册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盖章):

序号	创业实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性质	入孵时间	注册成立 时间	就业人数 (人)	项目简介	备注

注：1、此表可根据实际扩展；

2、在孵创业实体是指在孵化协议期内，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或创业团队(个人)；

3、经营性质可填“个体户”、“有限责任公司”、“合资企业”等；

4、未完成法定登记，则不需要填写“现经营性质”、“注册成立时间”、“就业人数”；

5、请按完成法定登记企业、未完成法定登记创业团队(个人)的顺序填写。

附件 6

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迁出创业实体名册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盖章):

序号	创业实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性质	现经营地址	注册成立时间	迁出时间	迁出原因	备注

- 注： 1、此表可根据实际扩展；
2、此表中所提到的出孵创业实体是指在孵化协议到期后迁出基地或由于其他原因迁出基地的企业或创业团队(个人)；
3、经营性质可填“个体户”、“有限责任公司”、“合资企业”等；
4、如在迁出时尚未完成法定登记,则不需要填写“经营性质”、“现经营地址”、“注册成立时间”；
5、迁出原因可填“孵化协议到期迁出”、“经营规模扩大迁出”、“关停迁出”等；
6、请按完成法定登记企业、未完成法定登记创业团队(个人)的顺序填写。

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书

(参考提纲)

一、基地概况

建设时间、地点、总体规模、场地保障情况、合作高校(机构)、管理制度、主要业务范围等。

二、孵化基地运营情况

(一) 创业孵化服务能力概述。(包括服务管理团队、创业导师、合作机构、提供创业培训与指导服务、商事业务代理服务、政策对接服务、项目展示对接服务、特色服务等)

(二) 创业孵化及带动就业成效。(包括可孵化企业数量、已进驻孵化企业数、孵化周期、孵化成功率等)

(三) 社会贡献情况。(包括带动就业率、与政府部门合作开展创业创新服务活动情况、各级奖励情况、在开展大学生等群体创业服务方面成效、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的管理服务措施的情况等)

三、孵化基地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附件 8

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证明材料清单

(一) 基本资料:

- 1.《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及《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书》(附件 2、7);
- 2.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运营机构相关材料:

- 1.各项管理制度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地运营机构情况,消防、物业使用等后勤管理制度、入孵创业项目遴选办法、入孵项目考核、服务项目和流程、服务收费标准等情况等;
- 2.《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管理人员名册》(附件 3);
- 3.服务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书、专业技能证书等复印件。

(三) 创业孵化场地保障材料:

- 1.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2.创业孵化区域平面图复印件;基地内的配套公共服务场所、会议场所、附属设施、基础配套设施等的照片。

(四) 创业孵化服务能力材料:

- 1.引入或已达成战略合作的电商服务机构的名单(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与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

2.师资队伍材料:《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师资队伍成员名册》(附件4);学历证书、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创业培训讲师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创业咨询师证书等;与基地签订的协议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开展创业服务的台账清单,如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4.过往开展创业活动的资料:包括活动说明、照片等。

(五)创业孵化及带动就业成效材料:

1.《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名册》(附件5)(在孵化协议期内,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或创业团队(个人))。

2.《南海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迁出创业实体名册》(附件6)(在孵化协议到期后迁出基地或由于其他原因迁出基地的企业或创业团队(个人))。

以上材料清单需附入驻协议(协议包括盖章页,协议时间,期限,协议主要内容页);若是创业团队(个人)则提供发起人身份证复印件。

3.在开展大学生、港澳青年等群体创业服务方面的成效材料。

4.基地带动就业人员缴纳南海社保汇总表。

(六)可以表明基地特色和优势的新闻报道,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奖励情况等。

附件 9

申报承诺书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我单位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电商运行数据、产业情况、趋势特点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上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